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5月31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5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12500423	产品简称	25辽成大SCP002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2.88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5-04-15	登记日	2025-04-17
流通日	2025-04-18	流通结束日	2026-01-09
期限	270天	到期（兑付）日	2026-01-12
产品信用级别	-	产品评级机构	-
发行人信用评级	-	发行人评级机构	-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5-04-17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实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流动性，公司拟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式进行融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系可交换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776.SZ）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2025年2月28日，辽宁成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不超过广发证券总股本3%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可交换发行拟预备用于交换的广发证券A股股票数量亦不超过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并且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广发证券A股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若本次发行可交债实际用于预备交换的股票数量未达到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剩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的授权期限内，仍继续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方式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所有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具体票面利率、计息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在发行时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换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广发证券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股票质押担保，由发行人提供广发证券A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登记作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担保财产。具体股票数额、初始担保比例、补充担保、维持担保比例等条款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采取救济措施等多种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拟挂牌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其他事项

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机制等）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时间、初始换股价格和换股期限、担保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监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作、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挂牌转让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办理预备用于交换的广发证券A股股票的质押、换股手续，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办理发行完成后债券转让交易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确定的授权范围、时效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成大”）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系可交换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776.SZ）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2025年2月28日，辽宁成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不超过广发证券总股本3%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可交债发行拟预备用于交换的广发证券A股股票数量亦不超过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并且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广发证券A股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若本次发行可交债实际用于预备交换的股票数量未达到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总股本的3%，剩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的授权期限内，仍继续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方式进行处置。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7、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所有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具体票面利率、计息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在发行时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换股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广发证券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股票质押担保，由发行人提供广发证券A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登记作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担保财产。具体股票数额、初始担保比例、补充担保、维持担保比例等条款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及本息偿付，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采取救济措施等多种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拟挂牌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其他事项

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机制等）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时间、初始换股价格和换股期限、担保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监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作、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挂牌转让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办理预备用于交换的广发证券A股股票的质押、换股手续，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办理发行完成后债券转让交易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确定的授权范围、时效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

至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债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4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
2.08	换股价格	√
2.09	担保安排	√
2.10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拟挂牌交易场所	√
2.13	其他事项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5/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债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2.08	换股价格			
2.09	担保安排			
2.10	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拟挂牌交易场所			
2.13	其他事项			
2.14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行）：李红京先生

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雄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u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902,3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902,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银辉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银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11,723	99.9541	40,004	0.0202	50,661	0.025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05,027	99.9508	44,500	0.0224	52,861	0.0268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09,566	99.9530	41,161	0.0207	51,661	0.0263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33,124	99.9650	45,306	0.0228	23,958	0.0122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16,253	99.9564	41,161	0.0207	44,974	0.0229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709,175	99.9023	168,921	0.0853	24,292	0.0124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802,568	99.9495	53,528	0.0270	46,292	0.0235